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腾远钴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参股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的通知，腾远钴业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617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腾远钴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腾远钴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